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2026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 (3) 2026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4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刊發。

如 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的描述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I. 緒言 | 3 |
|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4 |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 5 |
| IV. 推薦建議 | 6 |
| V. 其他事項 | 6 |
|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App1-1 |
| 附錄二 – 2026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 | App2-1 |
| 附錄三 – 2026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 | App3-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雲南金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未上市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本通函所載事項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新三板掛牌 |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
袁梅女士
羊永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冬渝女士
夏洪應先生
黃學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昌源北路1389號
B座3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昌源北路1389號
B座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2026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 (3) 2026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普通決議案所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

鑑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經審議後同意提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董事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詳情如下：

- (i) 重選袁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袁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羊永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鄭冬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夏洪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利益；及
- (iv) 於過去三年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處罰，亦未受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紀律處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

(2) 本公司於2026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潛在關聯方交易的估計金額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潛在關聯方交易的估計金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6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潛在擔保的估計金額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於2026年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潛在擔保的估計金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4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 其他事項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2026年2月10日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

袁榮先生，42歲，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營發展提供指導和制定業務戰略。

袁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袁先生於2010年1月21日創立本公司，自2011年3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兼董事。彼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2018年12月起，袁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益斯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顧問服務的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公司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

袁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彼還於2014年1月獲得了中國雲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

此外，袁先生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雲南省五一勞動獎章、雲南青年創業省長獎，以及雲南省十大影響力滇商領袖等。彼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現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委員，以及雲南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110,204,07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4%。

袁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6,000.00元的董事酬金。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其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彼有權根據其職位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享有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袁先生為袁梅女士的胞兄。

袁梅女士

袁梅女士，41歲，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袁女士於2016年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袁女士在金融和運營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袁女士在雲南雲銅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鋅和其他有色金屬及稀有和貴金屬的生產、加工和銷售的公司）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的職位為生產運營官。自2017年2月起，袁女士一直擔任西藏匯益的董事、總經理兼財務主管，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執行。自2022年10月8日起，袁女士一直擔任安徽金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督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建議。

袁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於8,973,467股股份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0%。

袁女士的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6,000元的董事酬金。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其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彼有權根據其職位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享有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袁女士為袁榮先生的胞妹。

羊永昌先生

羊永昌先生，49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羊先生於2016年11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司庫，並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羊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羊先生在雲南綠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保健食品生產和銷售的公司)及雲南綠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的公司)任職。

羊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工業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7月獲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高級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羊先生於360,733股股份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

羊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6,000元的董事酬金。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其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彼有權根據其職位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享有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渝女士**

鄭冬渝女士，69歲，於2023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鄭女士於2023年1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鄭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自1984年至2012年，鄭女士於雲南大學法學院擔任多個學術職位，退休前最後的學術職位為教授。鄭女士自2022年10月起一直擔任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03），主要從事專用和通用設備製造）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昆明自動化成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能源系統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848））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污水處理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鄭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女士的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後，其薪酬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

夏洪應先生

夏洪應先生，45歲，於2023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夏先生於2023年1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夏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9年11月起，夏先生於昆明理工大學冶金與能源工程學院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碩士和博士生導師，從事授課、學術研究及指導碩士和博士生工作。自2022年4月至2025年10月，夏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羅平鋅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14)，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有色金屬開採和鋅冶煉業務)獨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夏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獲得有色金屬冶金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獲得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博士學位。

夏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後，其薪酬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

黃學斌先生

黃學斌先生，47歲，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8年至2023年，黃先生曾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主要從事礦業經營）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黃先生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光纖租賃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3年7月起一直擔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88）的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的財務總監並自2023年9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自2024年12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主要從事分銷、貿易及加工金屬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黃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他於2005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執業會計師，於2008年12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15年5月獲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認許為會員。

黃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後，其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且在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附錄二： 2026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

有關2026年於一般日常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預計的資料

(1) 預計金額

單位：元

| 關聯交易類別 | 預計2026年 | 2025年 |
|-------------------|--------------------------------|------------------------------|
| | 發生金額 | 實際發生金額 |
| 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 | 75,000,000.00 | 20,379,397.90 |
| 銷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 | 2,000,000,000.00 | 72,666,363.82 |
| 委託關聯方銷售產品、商品 | 0 | 0 |
| 接受關聯方委託代為銷售其產品、商品 | 0 | 0 |
| 關聯方擔保 | <u>720,000,000.00</u> | <u>424,925,949.89</u> |
| 合計 | <u><u>2,795,000,000.00</u></u> | <u><u>517,971,711.61</u></u> |

註： 上述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具體數據以經審計後數據為準。

(2) 關聯方資料

上述預計的關聯方包括本集團供應商及顧客。關聯方擔保一般提供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上述關聯銷售及採購系公司根據未來生產經營計劃預測，提供擔保為公司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預計在2026年為本集團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質押、保證擔保、反擔保等方式，具體的擔保對象、擔保金額、擔保期限等以實際簽訂的合同（協議）為準。實際發生金額和方式將以本公司實際需求、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為準，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公司與各金融機構簽署相關授信和擔保合同等各類文件。

本公司將於獲要求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3) 批准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該議案須提交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該決議案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1) 預計提供擔保

公司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預計在2026年為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7.2億元的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質押、保證擔保、反擔保等方式，具體的擔保對象、擔保金額、擔保期限等以實際簽訂的合同（協議）為準。

上述實際發生金額和方式將以公司實際需求、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為準，並授權公司管理層代表公司與各金融機構簽署相關授信和擔保合同等各類文件。

本公司將於獲要求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2) 批准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該議案須提交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該決議案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金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4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6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2. 考慮及批准2026年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預期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3. 考慮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
 - (i) 重選袁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袁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羊永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鄭冬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夏洪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2026年2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渝女士、夏洪應先生及黃學斌先生